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3层改造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A-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3层改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限高价金额:54万元,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分行本部23层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顶盖拆除工程、砌筑墙体、屋面防水及保温、管道保温等工程,改造建筑面积约43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3层改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3层改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清晰;如2025年度财报未经审计,则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期依法纳税和近6个月内任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其中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中“税种”内容需与前述缴纳要求相关)。
5. 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三张记录了本招标文件发售期开始后日期的页面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有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三张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7. 投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含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在“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内选择“贪污贿赂罪”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也未从事过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1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13. 投标人不得



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5.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0 09:00:00到2026-04-03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模创空间）11楼11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模创空间）11楼1101室。

七、其他

（一）限高价金额：54万元（二）计划工期：1个月（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安全要求（四）建设地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23层（五）方式：现场获取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时，请递交以下材料：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未被列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清晰；如2025年度财报未经审计，则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期依法纳税和近6个月内任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其中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中“税种”内容需与前述缴纳要求相关）。5.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三张记录了本招标文件发售期开始后日期的页面查询结果截图）。6.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事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有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三张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为准。7.投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含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在“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内选择“贪污贿赂罪”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记录）。8.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也未从事过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提供承诺函）。9.投标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10.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1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



时参与本项目。13.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5.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16.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7.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以及胶装成册的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字）；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471-284290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世贸D7号楼（模创空间）11楼1101室**

联系人：**樊星、李鸣焕、侯淑敏**

电话：**15661087722****

邮件：**nmgming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